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3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4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3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办理相关融资业务,额度合计 4.5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并于期限内循环使用,期限为 1 年,具体用信要求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并于期限内循环使用,期限为 1 年,具体用信要求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核心客户交易额度、商票贴现、承兑人授信等业务,并于期限内循环动拨,期限 1 年,并以公司自有的单位保证金等为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提供担保。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 1 笔企业大额存单产品。2024 年 4 月 29 日,该笔大额存单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70,833.33 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2 期企业大额存单	5,000.00	1.70%	2024-3-29	2024-4-29	5,000.00	7.08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23,551.2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2,448.73 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60,905,023.05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48,603.28	15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19,347.83	22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67,170.39	17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137.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13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增加 0.2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327,528,818.30	8,428,156,323.49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79,031,068.44	4,258,913,950.66	0.4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04.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9,836.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04,27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863.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7,465.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5,056.56	
合计	2,429,255.4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12	主要是公司持续推行精益化管理、降本增效,并且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毛利率提高带动公司利润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1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74	变动原因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74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3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98,704,372	81.90	1,298,704,372	无	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557,223	0.73	11,557,223	无	0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378,987	0.40	6,378,987	无	0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5,633,017	0.36	5,628,517	无	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8,517	0.35	5,628,517	无	0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28,517	0.35	5,628,517	无	0
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晟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8,517	0.35	5,628,517	无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53,096	0.31	4,953,096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4,145,476	0.26	3,939,962	无	0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5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939,962	0.25	3,939,962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50,494	人民币普通股	3,150,4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8,200	人民币普通股	918,200
赵建枫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95,900	人民币普通股	695,900
吴镇宇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金彩华	5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597,900
刘青	5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592,300
许志勇	532,900	人民币普通股	532,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
王波	5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吴镇宇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00,000 股; 股东金彩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97,900 股; 股东王波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19,4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8,701,639.71	1,683,805,483.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618,383.07	32,296,037.18
应收账款	878,231,693.35	1,083,674,748.59
应收款项融资	462,224,105.15	294,494,903.46
预付款项	212,814,816.91	182,202,858.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901,043.87	29,087,400.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800,000.00	13,8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35,182,417.20	1,298,514,072.5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336,508.71	80,689,958.13
流动资产合计	4,500,010,607.97	4,684,765,462.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5,386,853.72	173,774,760.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671,037.59	17,640,402.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78,528,539.57	2,505,963,596.36
在建工程	363,745,788.51	299,891,387.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9,904,490.41	78,563,488.22
无形资产	323,991,985.17	330,691,035.1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4,514,992.00	54,514,992.00
长期待摊费用	16,390,528.00	13,171,68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303,527.65	93,885,13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080,467.71	175,294,379.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7,518,210.33	3,743,390,860.91
资产总计	8,327,528,818.30	8,428,156,323.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4,649,735.53	417,713,620.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4,923,578.28	870,136,734.37
应付账款	970,230,833.62	1,093,913,610.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711,645.38	40,267,06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308,301.34	66,087,637.98
应交税费	27,581,859.01	11,839,685.40
其他应付款	126,873,265.92	148,343,969.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276,779.99	50,973,725.39
其他流动负债	1,166,339.55	1,205,023.86
流动负债合计	2,561,722,338.62	2,700,481,075.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58,400,000.00	847,312,87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2,931,647.32	63,515,135.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3,672.00	227,344.00
递延收益	47,619,553.73	49,783,04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19,106.25	29,894,585.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0,783,979.30	990,732,986.43
负债合计	3,572,506,317.92	3,691,214,06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5,785,985.00	1,585,785,9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4,964,387.92	1,144,964,387.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943,861.87	-7,012,376.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275,783.74	47,275,783.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7,948,773.65	1,487,900,17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79,031,068.44	4,258,913,950.66
少数股东权益	475,991,431.94	478,028,310.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55,022,500.38	4,736,942,26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327,528,818.30	8,428,156,323.49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0,905,023.05	1,164,541,825.00
其中:营业收入	1,160,905,023.05	1,164,541,825.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4,616,363.99	1,153,695,819.00
其中:营业成本	1,026,411,721.98	1,044,476,184.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889,964.91	6,458,369.00
销售费用	3,411,094.50	5,537,764.00
管理费用	50,170,857.74	50,462,873.00
研发费用	51,550,088.46	43,568,981.00
财务费用	6,182,636.40	3,191,648.00
其中:利息费用	5,470,191.23	5,623,620.00
利息收入	2,709,143.57	2,094,963.00
加:其他收益	9,375,807.32	1,775,70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6,365.97	5,064,19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12,093.08	3,828,726.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37.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895.88	6,636,514.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48,752.08	-5,905,297.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04.64	-4,198.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10,780.79	18,437,862.00
加:营业外收入	210,201.19	375,844.00
减:营业外支出	87,337.78	500,54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33,644.20	18,313,161.00
减:所得税费用	3,821,061.97	7,950,794.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12,582.23	10,362,367.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12,582.23	10,362,367.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48,603.28	7,889,524.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6,021.05	2,472,843.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656.95	742,864.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514.50	755,402.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514.50	755,402.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6,463.09	1,103,912.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051.41	-348,510.0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7.55	-12,538.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80,239.18	11,105,231.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17,117.78	8,644,926.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6,878.60	2,460,305.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0.0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0.00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1,943,993.74	1,159,018,109.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8,631.64	882,71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4,148.83	3,951,25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046,774.21	1,163,852,07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6,876,566.47	780,554,075.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573,329.75	143,755,51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283,375.39	80,224,97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46,332.21	114,818,38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379,603.82	1,119,352,94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67,170.39	44,499,133.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8,442,62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4,272.89	1,260,40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56.45	332,14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809,729.34	640,035,17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951,148.25	173,419,8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000.00	63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951,148.25	811,419,8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41,418.91	-171,384,64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249,735.53	381,246,06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249,735.53	381,246,06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361,909.62	123,239,65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86,957.90	4,339,20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1,528.77	16,898,2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360,396.29	144,477,06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89,339.24	236,768,99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20.59	-99,87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26,611.31	109,783,61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451,390.67	740,643,00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878,001.98	850,426,617.00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三)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3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利")

2、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英利")

3、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英利")

4、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工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为苏州英利担保金额为 17,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苏州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0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2、本次为佛山英利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佛山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6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3、本次为宁波英利担保金额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宁波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4、本次为合肥工业担保金额为 13,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合肥工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苏州英利向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苏州英利向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

3、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苏州英利向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4、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佛山英利向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5、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宁波英利向债权人宁波银行慈溪中心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6、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合肥工业向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议批准公司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90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计划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英利成立于 2008 年 02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72019716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88 万元,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镇村(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英利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制品、滚压保险杠、塑料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苏州英利资产总额 62,815.67 万元,负债总额 35,744.25 万元,净资产 27,071.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90%,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459.20 万元,净利润 3,645.73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苏州英利资产总额 59,665.52 万元,负债 33,026.19 万元,净资产 26,639.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5.35%。2024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2,286.90 万元,净利润-432.08 万元。

2、佛山英利成立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94077346J,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英利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焊接产品、注塑成型品、热压成型产品;表面处理加工;模具、检具、夹具的设计与制造;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佛山英利资产总额 70,877.92 万元,负债总额 38,942.46 万元,净资产 31,935.4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94%,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993.83 万元,净利润 922.97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佛山英利资产总额 68,069.16 万元,负债 36,916.52 万元,净资产 31,152.6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23%。2024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1,670.85 万元,净利润-785.62 万元。

3、宁波英利成立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CLWY5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启源路 18 号 3 号、5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英利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宁波英利资产总额 24,865.00 万元,负债总额 13,704.86 万元,净资产 11,160.1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5.12%,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144.58 万元,净利润 4,068.54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宁波英利资产总额 24,605.66 万元,负债 13,754.85 万元,净资产 10,850.81 万元,资产负债率 55.90%。2024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920.31 万元,净利润-309.34 万元。

4、合肥工业成立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MA8QK9FP9M,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台创园永兴大道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工业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专业设计服务;钢压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肥工业资产总额 4,081.28 万元,负债总额 84.24 万元,净资产 3,997.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2.06%,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2.97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肥工业资产总额 13,648.37 万元,负债 4,385.73 万元,净资产 9,262.64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13%。2024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4.39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述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 2024 年度预计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1.46 亿元(含本次),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7.35%。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6.56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8.88%。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36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4、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部件")、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英利")、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英利")、长春崃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崃科")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向合肥部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按年利率 2.20%执行,期限一年;公司向青岛英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向长沙英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向长春崃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按年利率 3.45%执行,期限一年。上述全资子公司可在经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以及期限内循环进行操作。上述资助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的发放手续。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六届监事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提名李红女士、田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公司 412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选举冯焕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2.02	选举冯震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2.03	选举关树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2.04	选举王楠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2.05	选举李人洁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2.06	选举张国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选举马建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汪轩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赵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选举李红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14.02	选举田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议案 9-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08	京运通	2024/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二) 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上述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至少在 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30 前送交至公司证券部。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联系人:刘昆昆

联系电话:010-80803979

联系传真:010-80803016-8298

公司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

邮政编码:100176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冯焕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02	选举冯震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03	选举关树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04	选举王楠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05	选举李人洁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06	选举张国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马建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汪轩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赵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4.01	选举李红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4.02	选举田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